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 吉布提、\* 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约旦、\* 肯尼亚、拉脱维亚、\*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马耳他、\* 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西班牙、\* 巴勒斯坦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6/...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作用的第 23/2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第 68/167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8/19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的第 25/117 号决定，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保罗举行的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上承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也必须在互联网上得到保护，

指出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尤其是言论自由权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并日趋重要，

并指出在互联网上建立信心和信任对于发挥互联网作为发展和创新促进因素的潜力非常重要，不仅是对言论自由、隐私和其它人权而言，

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资讯为全球实现负担得起和包容性的教育带来巨大的机遇，从而成为推动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强调需要解决影响到享有受教育权的数字文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承认互联网要继续保持全球性、开放性和可互用性，各国就必须依照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安全关切，特别是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隐私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sup>1</sup>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sup>2</sup>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等全体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得到保护，尤其是言论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作为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的驱动力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开放性；

---

<sup>1</sup> A/HRC/17/27 和 A/HRC/23/40 和 Corr.1.

<sup>2</sup> A/66/290.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便利上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和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4. 申明优质教育对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数字扫盲，便利通过互联网获取资讯，这可以成为推动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

5. 吁请全体国家依照本国关于保证在网上保护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隐私和其它人权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对于互联网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国内民主和透明的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上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生机勃勃的力量；

6. 并吁请全体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并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进程制订并通过国家的互联网公共政策，申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开放性和可互用性，以全民接入为目标，以享有人权为核心；

7. 鼓励特别程序视情在其现有任务内考虑到这些问题；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技术领域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重要发展工具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